## 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 108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受理日期 自109年3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。 □大專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 類別 (請勾選) □身心障礙類( □家境清寒類 障礙)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家長姓名 户藉地址(住址請填寫完整) 聯絡電話 臺北市信義區 住 址 通訊地址:□同户藉地址 行動電話 操行成績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(無則免填) ※必填 家庭狀況 (清寒原 因、特 殊狀況 等) 申請人(本人): (簽章) □成績單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 (請勾選) 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: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: 申請文件 □生活照顧戶證明(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) □里辨公處清寒證明 ※ (所有證件請影印在 A4紙上,不要裁成小張紙)。 初審 複 審 審查結果 □合格 □合格 (申請者免填) □不合格 □不合格 附註事項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